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钢靶”，曾用名：钢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新增核定担保预计额度12,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为其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保证期间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在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禄丰钢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预计分两笔进行，本金合计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预计不超过4%，贷款期限预计不超过2年，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使用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禄丰钢靶	100%	63.98%	900 万元	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1,900 万元	1.71%	否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钢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MADD3FYJ1W
- 3. 法定代表人：蔡明志
-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民委员会中村四组
- 7. 成立日期：2024-03-19
- 8. 营业期限：2024-03-19 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

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首次持股时间
1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元	2024-03-19

11.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禄丰钢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603,876.65
负债总额	184,010,485.67
净资产	103,593,390.9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170,265.48
利润总额	63,345,551.21
净利润	53,952,536.10

13. 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钢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

保证人：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禄丰钢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其后续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禄丰钢靶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6,900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46.0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37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9.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